



Consolato Generale d'Italia
Chongqing

(参考翻译)

公告 2026年1号

关于赞助意大利驻重庆总领事馆 2026 年文化活动的广告位通知

意大利驻重庆总领事

鉴于 1967 年 1 月 5 日第 18 号总统令（外交事务管理条例）；

鉴于 1981 年 11 月 24 日第 689 号法律（刑法制度的修改），特别是第 120 条；

鉴于 1990 年 8 月 7 日第 241 号法律（关于行政程序和行政文件获取权的新规定）；

鉴于 1997 年 12 月 27 日第 449 号法律第 43 条（公共财政稳定措施），该条允许所有公共行政机关与私人和非营利组织签订赞助合同，以促进创新，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以及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鉴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 196 号立法法令（个人数据保护法典），由 2018 年 8 月 10 日第 101 号立法法令（为使国家法律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016/679 号条例关于保护个人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规定以及数据自由流动的规定，废除第 95/46/EC 指令[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修订和补充；

鉴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第 54 号总统令（关于外交代表和一类领事馆自主经营和财务管理的规定），特别是第 29 条，允许外交和领事代表与公共或私人实体、企业、协会、基金会、公民以及一般任何不从事与公共利益冲突活动的意大利或外国实体签订赞助合同；

鉴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公共采购的 2014/24/EU 指令，废除 2004/18/EC 指令，特别是第 3 节（参与者的选择和合同的授予）；

鉴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 192 号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部长令（关于在国外执行合同的委托和管理程序的规定），由 2024 年 1 月 17 日第 32 号法令修订，特别是第 6 条和第 9 条；

鉴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6 号立法法令（根据 2022 年 6 月 21 日第 78 号法律第 1 条授予政府有关公共合同的权力而制定的公共合同法典），特别是第 134 条第 4 款；

鉴于多家意大利和外国企业表达了支持商业、文化和科学推广活动的兴趣，并希望借此机会宣传其形象，并赞助由本领事馆组织的一体化推广活动；

在此声明

本总领事馆拟向有意向的实体提供签订赞助合同的机会，以便在 2026 年本公告发布后安排的一体化推广活动中，为展示标志和发布旨在推广参与企业名称和活动的信息，提供广告空间。

1. 主题

1.1 在本公告发布后安排的意大利语言和文化推广活动（展览、音乐会及其他艺术、文化活动等）以及经济商业推广活动（博览会、旅游、商业和科学活动等）期间，本总领事馆为赞助商提供以下提升其品牌和形象的机会：

- **官方渠道展示：**总领事馆将自官方渠道上发布本公告后举行的一体化推广活动的信息中提及该赞助商；

- **社交媒体图表展示：**在上述活动期间，总领事馆将制作包含赞助商标志的信息图表，并在所有社交媒体账号及其他沟通渠道上发布和宣传；

- **易拉宝和/或背景板**：活动期间将制作包含赞助商标志的易拉宝和/或背景板。

1.2 总领事馆将根据收到的赞助方案，根据每位赞助商的业务范围和确保赞助分配公平的需求，为每位赞助商分配品牌、形象和增值机会，如本通知第 3 点所述。

2. 赞助要求

2.1 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6 号立法令第 94 条及以下条款，不存在损害或限制合同能力条件的公共和私人主体均可提出赞助方案。

3. 赞助方式以及提供的服务

3.1 “钻石赞助商”

赞助金额为 90000.00 RMB（人民币玖万元整）及其以上：

- 在官方社交媒体和活动官方渠道上徽标的最大尺寸展示；
- 在活动宣传材料（易拉宝、背景板、信息图、目录等）上徽标的最大尺寸展示；
- 感谢并提及赞助商的名字。

3.2 “黄金赞助商”

赞助金额为 50000.00 RMB（人民币伍万元整）及其以上：

- 在官方社交媒体和活动官方渠道上徽标的中号尺寸展示；
- 在活动宣传材料（易拉宝、背景板、信息图、目录等）上徽标的中号尺寸展示；
- 感谢并提及赞助商的名字。

3.3 “白银赞助商”

赞助金额为 30000.00 RMB（人民币叁万元整）及其以上：

- 在官方社交媒体和活动官方渠道上徽标的小号尺寸展示；
- 在活动宣传材料（易拉宝、背景板、信息图、目录等）上徽标的小号尺寸展示；
- 感谢并提及赞助商的名字。

4. 赞助意向书提交

4.1 感兴趣的公司提交赞助的正式形式如下：

-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根据本通知书附件中的表格），附带其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在打算赞助的活动日期前15天内（附件格式为PDF，大小不超过2.5 Mb），发送至重庆意大利总领事馆的以下邮箱：

chongqing.admin@esteri.it;

- 必须指明要向重庆意大利总领事馆提供赞助的人民币价值；

-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a) 赞助商公司的注册和纳税人识别号信息；

b) 法定代表人或提案赞助者的身份和税号信息；

- 必须包含关于不存在根据2023年3月31日第36号立法令第94条及以下条款，对赞助商的合同能力构成不利或限制性的声明；

- 必须包含赞助商承担所有责任，与品牌展示相关的义务和后续履行的承诺；

- 须提供代替公证书的自我证明/声明文件(信息统一填写模板)以及承认和接受附表中所示“根据欧盟2016/679号法规第十三条，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保护信息”（如附件所示）。

4.2 根据2003年第196号法令及根据欧盟2016/679号法规关于《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理其所有数据要求，所有的赞助商必须同意使用所提供的公司信息及个人信息。

4.3 有限制条件或有不确定表达（如没有亲笔签名）的赞助意向书将不予接受。

5. 赞助意向书评估

5.1 所有赞助商在投递截止日期内向我馆递交的赞助意向书，将由我馆在遵循经济、实效、公正、公平、公开的主要原则基础上，根据赞助程序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估。

5.2 考虑到本公告所涉及的综合推广活动的特殊性和多样性，总领事馆可以接受多项赞助。

6. 赞助的支付

6.1 总领事馆接受赞助的公共或私人主体须在打算赞助的活动日期前 7 天内按照赞助合同中注明的方式支付相应的金额，否则将被排除在广告空间之外，且相关主体将会从预计的宣传广告位中剔除。

7. 赞助的驳回

7.1 下列情况总领馆有权驳回赞助：

- a) 根据 120 号条例及 1981 年 11 月 24 号第 689 号法律，存在会阻碍与公共行政部门签订合同的条件及法律认为有损或限制合同能力的任何其他情况；；
- b) 存在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6 号立法令第 94 条及以下条相关排除条件；
- c) 认为所进行的活动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且违反意大利法律制度的法律或原则；
- d) 在广告信息中存在可能对领馆形象和/或其活动造成偏见或损害的；
- e) 正处于破产或破产程序中，或存在对提交预防黑手党程序产生妨碍；
- f) 其他普遍不适当原因造成的驳回；
- g) 包含具有政治、工会、哲学和宗教目的宣传原因。

8. 赞助合同

8.1 赞助合同由评估产生的赞助商与总领事两方签订。

8.2 在任何情况下，总领事馆与赞助商签订的赞助合同中不允许其他主体的代替，除非总领事馆书面授权。

8.3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第 192 号部长令第 6 条第二段，在赞助合同中将加入一个特定条款，其将允许该总领事馆因外交因素做简单申请，无任何条件或限制的免费终止合同，且保留退回先前支付的预付款及超出已提供服务的款项的权利。如赞助商不接受该条款的加入，则赞助合同将无法签订。

8.4 如发现赞助商提供的赞助意向书或自我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相关主体将受到刑事处罚，并立即丧失其因基于虚假声明之上所获得的任何服务与便利。

8.5 项目因总领事馆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实施，如果已向总领事馆账户完成转账，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退款方式。

2026年1月4日，重庆

总领事
施启帆